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4
释 义		5
第二部分	正 文	7
一、	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7
二、	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7
三、	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9
四、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10
五、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1
六、	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1
七、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1
八、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12
九、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12
十、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13
十一、	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3
十二、	结论意见	1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股票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其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发行人	指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关于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现行有效的《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
《管理办法》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暂行办法》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份认购协议》	为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人签署的《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股票发行	指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自然人投资者黄爱武发行 50 万股股票
浙商证券、主办券商	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	指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大华所

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

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黄爱武，女，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262719670120****，住址为浙江省玉环县珠港镇城关东城路 118-3 号****。

黄爱武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东。根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广陵路证券营业部 2017 年 2 月 14 日提供的《证明》：“黄爱武(身份证号:33262719670120****)为我部客户，经审核，该客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要求，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原则。其名下账户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发生首笔股票交易，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

黄爱武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开通新三板账户，账户为 0108853748。在其开

通新三板账户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17 年 2 月 13 日），其证券账户名下的证券类资产的日终市值为 520.33 万元，超过 500 万人民币。

据此，黄爱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关于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资格要求，具有参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投资者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发行方案如下：

- （1）发行股数：50 万股
- （2）发行价格：10 元/股
- （3）发行对象：黄爱武。
- （4）发行方式：现金认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董事会决议的程序、形式及内容均合法、有效。

2、2017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或

股东授权代表)参加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与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具体事宜的内容以及决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的授权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完成相关验资

2017年4月2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大华验字[2017]000298号的《验资报告》,审验发行人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证明截至2017年4月20日止,发行人已收到黄爱武投入的货币资金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1万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50万元(¥5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31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了验资程序。本次股票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于2017年2月13日与股票认购人黄爱武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截至批准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在册股东4名，均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书》，承诺将无条件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享有的优先认购权，且该承诺是无条件和不可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有关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及其履行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参与认购新瑞欣本次的股票发行，本人所认购股票均为本人实名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股的情况，若

因任何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产生的责任均由本人承担，与新瑞欣无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的1名对象为自然人，不存在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机构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采取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的1名发行对象为新增股东。最终发行对象中，非公司现有股东合计不超过35位。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旨在加速企业经营发展，扩大渠道建设，扩大生产经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不以向公司提供服务为条件，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股票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前景的自愿投资行为，并非公司通过支付股份的形式向股票发行对象提供报酬。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公允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17]第004184号的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63元。批准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未发生除权、除夕情况，发行价格不做调整。本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0.00元，高于账面每股净资产。

本次股票发行的1名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目的旨在加速企业经营发展，扩大渠道建设，扩大生产经营，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本次发行价格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定价综合参考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因素。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属于《会计准则》规定的股份支付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十、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公司的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一、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gsxt.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并根据公司及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形的声明及承诺》，新瑞欣、控股子公司浙江新瑞欣精密线锯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新瑞欣、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1名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具有主体资格；本次股票发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

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劳正中 劳正中 金晶 金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7年 5 月 10 日

